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〇七號

第三五三、三五四及三五五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

紐約成功湖

# 目 錄

	頁數
<b>第三百五十三次會議</b>	
二一〇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一一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二一二 繼續討論特里亞斯特問題	二
<b>第三百五十四次會議</b>	
二一三 繼續討論特里亞斯特問題	九
二一四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五
<b>第三百五十五次會議</b>	
二一五 公報	二一

凡有關之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  
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內補編內。

(聯合國各項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  
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蘇聯代表團於其八月十日宣言〔第三四六次會議〕中指出安全理事會於迅速解決因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而起之問題中 應審慎研究南斯拉夫政府所提出之問題 並應採取步驟 任命該區行政長官 不再延擱。此提議係蘇聯代表團所提出 而由烏克蘭代表團提為正式決議案。

吾人均完全明知惟有任命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 方能解決自由區中層出不窮並經吾人在此討論之一切困難問題。美國及英聯王國代表亦曾參加行政長官問題之討論。

因此行政長官問題乃於此討論 烏克蘭代表之提出此項提議 自屬完全自然 實無理由不將之提付表決。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誠如主席所指出 此次會議之議事日程中列有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 並經列為第二項。但本人相信主席本身亦承認該問題又經分節(甲)加以闡明 該分節係指南斯拉夫代表之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來函[S/927]。此為吾人討論之主題。該函具有某種確切而目肯定之控訴 稱盟國軍政府違反和約之某數明文條款 一如法國代表所明白提出者。

誠如主席本人於討論中所稱 其所謂主要問題經數度提出。本人不敢確言 但本人相信主席本人係首先提出任命行政長官問題者〔第三四六次會議〕。吾恐無關緊要之事之被牽入討論 亦時有發生。主席又稱本人亦曾參加問題該方面之討論。此說完全正確。安全理事會各代表或當憶及主席述其所說關於過去任命行政長官尋求協議之努力經過後 本人提出本人所謂之補充 因本人認為主席之說極不完備 絕對可能令人誤解。本人必須在紀錄上糾正其說。

但本人不承認安全理事會於集會並討論南斯拉夫代表所提出關於履行和約某數條款之某種特殊控訴時 吾人可能於將近結束時突提出影響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整個前途之決議案。此或為安全理事會應行討論之問題。苟令如此 則應以正當方式 列入議事日程 予以適當豫告 然後由安全理事會通過為議事日程之一項目。此事件並未經過此種手續。因之任何提出烏克蘭代表團所提決議案 [S/980] 之努力 本人決將拒絕參加表決 因本人不承認該決議案係以正當方式提出者也。

主席 每代表團對每一決議案均有權採取其所認為最適當之態度。

Mr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 有關南斯拉夫控訴之整個討論 係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地位問題 此為辯論之本題。

美國代表對美國軍事當局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及五月六日違反對義大利和約行為之辯護 係以此種行為據稱係臨時辦法為根據。如此種行為僅係臨時辦法 則本人認為現在即為此種臨時情勢結束之時 條約應即實施。而條約所規定結束特里亞斯特臨時地位根本辦法之一 即為任命自由區行政長官 此為根據條約而來之首要條件。

次之, 會議中提出行政長官延未任命責任誰屬之問題。由於此種關係 烏克蘭代表團提出一決議案[S/980]稱安全理事會認為該問題有解決之迫切需要 俾特里亞斯特能復返常態 條約能告實施。此即烏克蘭決議案之目的。

理事會各代表可規避此問題 可對此決議案棄權或拒才投票 但苟令如此 若輩即係表示若輩願延長特里亞斯特所產生之反常情勢 若輩並企圖規避對特里亞斯特條約之實施。

主席 壁間兩側之鐘均達午後一時五十五分, 發言名單上尚列有發言人四位。有人建議休會 至午後三時三十分再行開會。

首先討論之問題將為特里亞斯特 次為巴勒斯坦, 其後即可結束安全理事會之公開會議。

(午後一時五十五分散會)

### 第三百五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四

午後三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J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議事日程與第三百五十三次會議同 (S/Agenda 353)。

### 二一三 繼續討論特里亞斯特問題

南斯拉夫代表 Mr Vulfan 經主席之邀請,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Mr EL-KHOURI (敘利亞) 茲擬就本人午前之言論(第三五三次會議)略加闡述。首須提出者 為美國代表之陳述(第三五三次會議)。美國代表稱 烏克蘭代表團關於任命

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問題之提案 與此際討論之問題無關，本人殊不以爲然 本人認爲討論中之事項與安全理事會對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問題及管理自由區整個問題之態度 有極密切之關係

由於一年前安全理事會未能指派特里亞斯特之行政長官 遂致引起吾人今日之討論與爭執。近纔已有數代表指出 關於任命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問題 人人均知安全理事會曾於過去一年中 認真進行，但迄未獲得具體與積極之成就。吾人對行政長官人選 曾未能達成任何協議。此事之失敗 乃因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意見不能一致之故 猶憶吾人曾數度將此問題擱置不議 請各常任理事國先行商定一解決辦法 然後向理事會提出 俾使非常任理事之各國得就常任理事國間已獲協議之辦法 加以贊助。但各常任理事國未能辦到 而問題之解決 固仍唯彼等是賴也。

本人今晨已聞常任理事國中三國代表宣稱 彼等不擬在今日討論本問題 亦不贊成提付表決。現在此問題之極關重要 已毫無疑問 蓋此問題之解決 與本人今晨所言安全理事會遭遇之雙重困難，息息相關 安全理事會對於下列兩項辦法 必須擇一而行 或則將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之任命及職權問題 重行討論，或則停止此事之討論 而將其發還和約簽字國 請其另覓解決辦法 總之 決不可任目前情形繼續存在而毫無結局也。

鑒於本提案之重要 本人認爲 我非常任理事之國家 不能再行討論此事 以致牽入大國間之敵對與紛爭。如各大國能就特里亞斯特問題達成協議，提出一種政策 則本人代表敝代表團 對於彼等可能建立之任何協議，均加以反對 如彼等不能達成協議（根據彼等今晨之言論 彼等不擬討論此事，亦無達成協議之可能）則此事雖與當前之問題有關且爲解決整個問題之必要條件 亦未見能因重加討論而獲得結果也

本人仍希望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努力覓致解決特里亞斯特問題之辦法 在常任理事國未獲協議以前 本人將不參加關於此事之任何行動 因相信無論任何行動必致徒勞無功且將產生相反之結果 而使安全理事會重行陷入失敗之境也。烏克蘭代表之提案 雖與當前問題有關 但如各常任理事國不能達成協議，則即令重加討論 亦將仍無裨益也

Mr PARODI (法蘭西) 余不知今晨(第三五三次會議) 經人提出之程序問題 是否在

實際上非常重要 但其所牽涉之原則 頗爲重要 願就鄙見所及 加以說明

任何問題 除非事先已列入議事日程 不能在安全理事會提出 此乃不可變易之規條 吾人必須遵守 吾人對於尚未決定列入議事日程之問題 不能進行審議

按目前情形，議事日程所列項目至爲明顯。議程稱，“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 南斯拉夫代表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之來函。”

據余之瞭解 就南斯拉夫代表來函之內容言 吾人當前問題 頗爲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

余今晨業經指出 吾人如詳細研究南斯拉夫代表來函 當知該函爲一極確切之法律文件 其涉及之範圍毫無含糊不明之處 若謂該函兼及任命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問題 余實無法瞭解。

因此 余認爲烏克蘭代表所提之決議案草案並非議事日程中之項目 不應付諸表決。

余必須重複聲明余適纔開始發言時之意見 即此一問題在實際上並非十分重要。但余認爲有提出保留意見之必要 甚望諸君能明白瞭解，不以吾人此次之行動 視作先例

蔣廷黻先生(中國) 余擬首就南斯拉夫代表建議之決議案草案[S/968] 發表意見 本代表團對該決議案草案之態度與今晨敘利亞代表所言，大體相同 吾人認爲就南斯拉夫代表提出問題之方式言之 此案顯然宜由國際法院加以決定。關於此點 余無須詳加說明 吾人但須觀察該草案本身，即知其主要用意 在請求裁定本年三月及四月締訂之數項協定爲違反和約之行爲。

此事之裁決，係屬司法問題，係屬法律問題。安全理事會雖有加以決定之絕對自由 但按問題之性質言 理應提交國際法院。

聯合國乃一新興之組織。吾輩服務聯合國者，對其體制之發展 必須審慎將事 導入正軌 余認爲將法律性質之問題，提交國際法院 正係吾人所應養成之良好習慣。據此又一理由 余贊成將南斯拉夫指控美國與英聯王國各點連同英聯王國與美國反控特里亞斯特南斯拉夫佔領當局之各點，一併移轉國際法院。余對南斯拉夫代表所提之決議案草案之意見 止此而已。

至於烏克蘭代表所提之決議案草案[S/980] 余在原則上可表贊同 如上席將該草案提付表決 余當投票贊成。安全理事會之應通過此種決議 乃自然合理之事 但究竟能發生多大效力 則殊可疑耳。

安全理事會爲選擇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

問題，已作長期之討論 本人亦曾參加。我國代表團爲末消弭特里亞斯特問題之國際磨擦 曾建議以一富有行政經驗之瑞士經濟學家充任斯職 以爲由一與本問題無直接關係之代表團 提出一中立國人士（對特里亞斯特問題在政治上毫無偏袒之人）或可邀安全理事會之一致通過。才幸蘇聯代表團對本代表團所提之人選，加以反對 余引述此事 並非謂蘇聯之反對 毫無理由 惟欲藉此說明選擇問題所曾引起之困難而已。因此 卽令此項決議案草案得獲通過 各代表未必卽能對特里亞斯特之行政長官問題達成協議。但理事會如有某數代表願理事會爲行政長官人選問題再試求解決之道 自亦爲極合法而自然之事 故吾人對該決議案草案 實無反對之理由也。

此外 尚有一程序問題。余以爲就程序言 反對該決議案草案者雖有相當理由 但並非絕對正確。烏克蘭代表如於事先正式通知理事會謂此事當列入議事日程 加以討論 然後請各代表審議決議案草案 自較妥適，但渠並未採取此種辦法。然情形縱係如此 此事仍有辯論餘地 吾人可謂此種指控及反控情形 均因未能選定行政長官而起 選定行政長官乃政治解決辦法之關鍵 故此係在理事會議事日程範圍之內 余已聲明 余認爲另一程序爲較妥 故如主席將決議案草案提付表決 余希望與會諸君確切瞭解 以後不能援例 理事會誠應於事先獲得通知 但余認爲此事究在兩可之間 固有權變餘地。因此本代表團不反對將決議案草案提付表決，並擬於表決時投票贊成。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關於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所提之決議案草案 余曾在本日午前開會時（第三五三次會議）作簡短陳述 意在請 Mr Malik 以主席資格，就該決議案與當前討論項目之關係表示意見 以便決定此事與議事程序有無牴觸之處。Mr Malik 之答覆 似爲蘇聯代表之意見 而非主席之意見 至少其中有一部分確係如此 然余固已逆料安全理事會主席對此事之立場 自將與蘇聯代表相同也。

然余不擬對此種技術方面之問題 堅請解釋，其理由有二 一則余不願將此事僅視作技術上之程序問題 加以處理 二則余對敘利亞及中國二代表所稱 決議案之主題與吾人討論之事項才無關係一點，知其語出至誠 甚感敬佩。

但無論決議案草案與當前之討論有無關係（關於此點，想安全理事會諸君已知余與

法國代表之意見相同）余認爲其案文非安全理事會所應採納者。該決議案草案係由烏克蘭代表提出 渠對本問題之態度已向吾人表明，益以決議案之措詞及語氣 已揭露其真正用意之所在。

試觀決議案之措詞，卽知其顯然欲將任命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問題與南斯拉夫指控英聯王國及美國一案 併爲一談 烏克蘭代表蓋料及安全理事會不致直接通過南斯拉夫代表原提之決議案 希望能藉此項草案誘致安全理事會間接支持南斯拉夫決議案及南斯拉夫之指控也。

該決議案計分三段 吾人試將案文細加研究 卽知其含意所在 係謂蘇聯代表指責（第三四六次會議及第三五三次會議）英聯王國及美國之點 確有其事。按蘇聯代表曾稱指派自由區行政長官事之久延不決 應由英聯王國及美國負責 並謂二國對此事故意拖延 一如南斯拉夫代表所指控者 係欲藉此在其負責管理之區域內 施行某種詭計云云 因此，余認爲烏克蘭提出此項決議案之意 無非欲支持南斯拉夫之決議案 而其提出之方式 則使安全理事會無法就南斯拉夫指控英聯王國及美國之違法事案曲直 採取決定。

余個人之態度，想已爲諸君所深悉，余反對烏克蘭代表所提之決議案，因余認爲與吾人目前討論之事項無關 且其案文與提出之方式均欠正當也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人認爲烏克蘭代表所提之決議案草案 殊無必要，因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之選派問題 原爲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之一項 不過擱置未議耳。安全理事會任一理事均可請求爲指派行政長官事召開會議 主席亦有權召開此種會議 烏克蘭之決議案如獲通過，則不啻指責安全理事會之失職 換言之 卽對吾人自加責難也。此自非處理此事應採之途徑 余適已說明，吾人可爲指派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事召開會議。根據本理事會議事規則，主席有召集此種會議之權，固無須通過今日所提之決議案也。烏克蘭代表如覺有這種需要 自可提出請求，主席當可召集會議也。

主席 余茲以安全理事會主席資格 答覆美國代表如次

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 並未規定一國之代表於擔任主席職務時，不得提出其本國政府之意見。執行主席職權之安全理事會理事 並不因此喪失此種權利，而仍得於其認爲適當時 就討論中之問題 表示其本國代表團之意見及其本國政府之立場。

余以主席資格答覆英聯王國代表稱 每一代表團均有權對提請理事會審議之任何決議案草案 採取其認為合適之態度

余以蘇聯代表資格，已對討論時所引起之各種問題說明本代表團之觀點

茲再以蘇聯代表資格 就本次會議中各代表所提出之問題 略加評述。有人認為 整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之基本要點——即任命行政長官問題——與吾人數日來討論之問題 毫無關係 換言之 即與美國及英聯王國政府違犯對義和約及外長會議關於特里亞斯特所作決定一事 毫無關係。此種說法及其論據余實無法瞭解 其用意所在 殆係故意使次要問題與主要問題脫離關係 主要問題乃行政長官之選派 安全理事會已在審議南斯拉夫政府之提案時 加以討論（第三四四四會議）

八月十日（第三四六次會議） 蘇聯代表團提議採取步驟 立即決定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之人選 今再重述一遍 蘇聯代表團提議採取步驟，立即決定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之人選。當時各國並未加以反對。各代表團自可各隨所好，參加或不參加該提案之討論。

英聯王國與美國之代表團 曾參加本問題之討論 八月十六日（第三五〇次會議），英聯王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提出陳述，其中有三分之一——十二頁講詞中之四頁——即專論任命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問題

美國代表對此問題 亦同樣重視 並完全贊同英聯王國代表之意見 法國及中國代表未發言 彼等自甘緘默 自無相強之理。根據上述情形 吾人何可謂此事未經討論乎？此事之業經討論 蓋為事實 何況任何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有關之討論 均必須以任命行政長官問題為基本重心 雖欲不加討論 亦不可得也。吾人應明白認識 惟有決定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之人選 始可望困難之解決 不願遵守對義和約規定及外長會議為特里亞斯特所作決定之人 蓋在搜覓種種口實 以“證明”本問題實際上尚未討論 且與理事會過去數日來所議事項無關也

吾人如依此法進行 則安全理事會將規避對義和約所引起之義務 而使安全理事會公然拒絕履行其所負之重要、光榮、國際任務 此項任務 首在任命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行政長官 其次則為保證自由區之完整與獨立。規避此種義務之人 自無予以履行之意，其理至明

敘利亞代表稱 任命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僅為理事會常任理事之責任 蓋與事實不符 就法律觀點言之 渠此說可謂毫無根據。在對義和約生效以前 情形誠屬如此 外長會議決定 安全理事會有關之四常任理事 有決定行政長官人選之義務 但自和約生效以後 根據第十一條及附件六之規定 行政長官一職 應由安全理事會選派。

因此 安全理事會對選派行政長官一事 應負全責 此種由對義和約所引起之義務之履行 乃理事會全體之直接責任 並非某數常任理事國之責任而已

敘利亞代表謂 任命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問題 與安全理事會之威信有關 斯言誠是 唯其如此 理事會更不應將此事擱置不議。反之 理事會及各代表團應集體並分別確保其所負之此項重要、光榮、國際任務之實施 愈早愈佳

誠如中國代表所言 選定行政長官乃解決所有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有關問題之最佳辦法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所提之決議案 並非謂行政長官人選必須在此時此地決定。其用意所在 係欲安全理事會明瞭此事之緊急與重要 儘速予以決定。敘利亞代表謂該決議案有指摘安全理事會之意 實則案文中毫無此種用意 該案僅促請安全理事會儘速審議選派行政長官問題 並將此事視為緊急之項目。理事會有通過此種決議案之權 又關於本案之表決問題 某數代表已就程序方面提出反對意見 但均無根據。故仍應提付表決

Mr VILFAN (南斯拉夫) 法國代表曾數度提及南斯拉夫七月二十八日之呷會[S/927] 謂為一極涉專門且具有法律性質之文件 因此渠即認為對其中所論各點 無予以答覆之必要 渠辯稱 南斯拉夫代表不僅引據法律上之理由 且亦牽涉政治方面 憑此即可證明南斯拉夫代表團之觀點實才正確。

Mr PARODI (法蘭西) 請問

Mr VILFAN (南斯拉夫) 余願先結束余之陳述。

Mr PARODI (法蘭西) 余欲提出一秩序問題

主席 請法國代表俟南斯拉夫代表陳述完畢後 再行發言 請南斯拉夫代表繼續陳述。

Mr PARODI (法蘭西) 余才得才干擾南斯拉夫代表之言論 至為抱歉 今擬請於南斯拉夫代表直接對余發言時 增用法文傳譯。

主席 法國代表干擾南斯拉夫代表之言論 實為前此未有之情形 余特鄭重提出抗

議 按例 法國代表應俟南斯拉夫代表演說完畢後 再行發言 關於增作法文傳譯事 當照辦

Mr VILFAN (南斯拉夫) 余現即繼續發言

余擬首請法國代表注意南斯拉夫之照會。法國代表似未閱讀該照會之全部 余並覺其對吾人之陳述亦未全部聆悉 我方七月二十八日照會第二點稱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不能不將此種侵害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獨立之行為與舉世周知之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應併入義大利之三國提案 相提並論 並察覺在此種侵害獨立之行為中 美利堅合衆國及英聯王國之政府 係有意強使安全理事會及簽訂對義和約之國家 承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內英美管轄地帶併入義大利之既成事實。”

據此 本問題之政治方面 自始即已受重視。余在安全理事會提出第一次(第三四四次会议)及第二次(第三四八次会议)陳述時 曾特別著重此一方面 本日第一次陳述中又曾提及。故余深信 在討論南斯拉夫照會時 特別著重任命特里亞斯特行政長官問題 乃甚為合理之事。

余願藉此聲明 我政府亟願行政長官能早日派定 並決竭其所能以促進推薦事宜。

有人謂南斯拉夫政府向安全理事會遞陳照會一事 不合規定之程序 余現擬對此點作一簡短答覆。按彼等所持理由 係因照會中指稱對義和約有被違反之情事 余願提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注意 吾人所討論之違約行為 並非簡單之行為 南斯拉夫照會所舉出之違約行為乃危及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獨立與完整之行為 而安全理事會對於該自由區之獨立與完整 不獨有保證之能力 且亦有保證之責任。故安全理事會如欲討論此種違約行為 以達成決議 實係其權力範圍內應為之事。南斯拉夫政府於遞陳七月二十八日之照會時 固未料及安全理事會有規避此種責任之意也。

余在討論期間 業經說明 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第九十一次會議)安全理事會接受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獨立與完整之責任 並非偶然之事 茲願重申此點之重要 當時安全理事會認為 特里亞斯特之獨立與完整至關重要 非由理事會負責保證不可 曾幾何時 安全理事會已有多數國家 對於此項關乎保障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責任 已表示放棄矣

Mr PARODI (法蘭西) 余認為 關於余

適纔不得不提出之秩序問題 係主席與吾人共事較久 南斯拉夫代表參加吾人會議之時間較長 則二位當知余向來重視禮貌 如無正當理由決不致干擾同仁之演說也 余因知南斯拉夫代表之言論 係針對余之陳述而發 故不得不請其暫停。前此一會議(第三五二次會議)中曾決定,非安全理事會理事之會員國代表提出陳述時 可不譯成法文 余因一時之誤曾同意此項決定。因此 余不得不在南斯拉夫代表發言之初 請其暫停 俾通譯員得筆錄其演詞,以便傳譯 余決無干擾南斯拉夫代表演說之旨 但余不得不請永傳譯 俾能瞭解彼所言究為何事也。

此事證明余當初贊成議事規則可有例外 係屬錯誤之舉。余特請求 此後一律援用吾人之經常議事規則 即所有陳述 均應譯成法文 即令發言者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代表 亦無例外。

余之所以同意該條之例外規定者 係出於禮貌與誠意 並欲藉此推進理事會之工作 但余雖以誠意待人 並無人以誠意相待 故不得不請求在恢復經常之議事規則也。

關於南斯拉夫代表適纔所作之陳述 余認為余今晨已言之甚明 無加以補充之必要 余未嘗謂 南斯拉夫代表自參加吾人討論之時起 即將其第一照會之主體——技術問題與政治問題 混為一談 余之所以提及第一照會者 因該件係決定當前問題之性質之文件也

主席 法國代表團之請求當即照辦。被邀參加安全理事會之代表 其陳述得譯成法文。

根據慣例 傳譯員對於所有演詞 不譯成法文與否 向來均予速記 以便隨時傳譯。故法國代表請求傳譯一事 儘可在南斯拉夫代表演說完畢後提出 毋需中途提出

余認為特里亞斯特問題 已獲充分之討論。

吾人現有決議案草案兩件 應付表決。遵照議事規則第一條 南斯拉夫代表所提經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附議之決議案草案 應先付表決。

茲請助理秘書長宣讀決議案草案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 南斯拉夫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如下

“鑒於對義和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稱 聯盟國與義大利承認特里亞斯特自由區 並同意該自由區之完整與獨立應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予以保證

“鑒於對義和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稱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於義大利主權終了時 應遵照外長會議所擬訂經安全理事會通過之臨時政權規約管理之

“安全理事會

“業經審查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就盟軍統帥部與義大利共和國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及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六日締結之數項協定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控訴

“決定 上述各項協定完全違反聯盟國及義大利根據對義和約第二十一條及和約附件各項規定所承擔之義務 故

“宣佈 盟軍統帥部與義大利共和國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所締結之協定 以及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六日為實施上述協定所締結之協定 以及郵務協定 均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地位不合 應屬無效

促請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注意本決議案，並避免於將來採取任何違反和約規定之行動。(S/968)

(以舉手方式表決 結果如下)

贊成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表決結果 贊成者二 棄權者九，本決議案以未得七理事國之可決票，遂未通過。)

主席 茲將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S/980)付諸表決。請助理秘書長宣讀案文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所提決議案草案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經審議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之申會 並

鑒於任命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問題尚未解決 致使對義和約之其他規定及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外長會議之決議，難於實施

認為任命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問題 亟需加以解決

(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贊成者 中國、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哥倫比亞、法蘭西、美利堅合眾國

(英聯王國代表未參加表決。)

(表決結果 贊成者四，棄權者六 本決

議案以未得七理事國之可決票 遂未通過。)

Mr MANULSKY(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提出決議案時，旨在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對義和約所賦予理事會之義務。適纔表決結果，至堪注目

第一 依政治觀點言 表決結果已表明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中 對於不願遵守對義和約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規定之英美立場，加以支持者，為數頗多。

其次 根據和約附件七第五條

(甲) 自本條約生效之日起 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在自由區境內之駐軍人數各不得超過五千人。

(乙) 是項軍隊在行政長官於自由區就職後之九十日內由行政長官管轄。於此期限終了之時，是項軍隊即不再受行政長官之管轄 而將於四十五日以內退出自由區

換言之 英聯王國美國現均有軍隊 駐在自由區境內，適纔表決時該二國得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之支持，已明白表示 對於上開和約條文，亦無違行之意

此外 吾人如檢討和約中關於規定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特別幣制，設立人民大會及政務會議之各項 則知目前英美軍事當局之統治 既無政務會議亦無人民大會，實屬違反和約。此種公然違反條約之行為，自將由各國政府與人民予以公平之裁判也。

主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認為有發表下列聲明之必要

蘇聯代表團於討論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時，曾列舉事實及理由 證明美利堅合眾國、英聯王國與法國政府及其出席安全理事會之代表團，違反對義和約規定及關於特里亞斯特之共同決議 並暗中破壞二者之實施。

吾人均知 根據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外長會議之決議 美利堅合眾國、英聯王國、法蘭西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各國政府擔承採取所有可能之步驟，以保證於最短期內 依永久規約草案之規定遴選一人為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行政長官 俾安全理事會得於和約生效時 決定行政長官之人選問題。

在討論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期間，蘇聯代表團指出 英聯王國及法國出席安全理事會之代表團 首則遷延任命行政長官問題，繼則故意避免將該問題加以討論。英聯王國及美國代表對蘇聯代表團提出之理由 則企圖以種種方法 加以反駁，但均告失敗。

表決結果及美國英聯王國代表團對烏克



蘭代表團主張由安全理事會立採行動任命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之決議案草案之態度已向聯合國及全世界充分指明該二代表團提出各該政府之意見時係屬違反對義和約及外長會議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決定並係拒絕履行各該政府根據和約及外長會議共同決定所擔承之義務且直接阻礙各項決定之實施。

## 二一四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主席 吾人現當討論應予注意之另一問題即八月十八日調解專員之電報(S/977)

有人反對將此項目列入議事日程否？

Mr Muñoz(阿根廷) 本人並不反對，但擬請問主席本會須開至何時為止 本人認為如暫行休會 俟至夜間或明晨再開。

主席 阿根廷代表所言至當 吾人應在本日繼續工作乎？抑應延至明日？請各理事發表意見 有願就事發言者乎？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 現在時間尚非太晚，吾人似不妨開始此問題之審議 視能否在合理時間內達成決議 如理事會願意 並可規定時限——例如以一小時為限 即至六時四十五分——休會 不論審議完畢與否 此事似頗緊急 本人認為吾人如能盡量避免冗長之演說 則在短時間內當可有所決定也。

主席 有願就本問題發言者否？

吾人原定八月十九日即本日完成安全理事會之工作。現有人提議吾人應於七時左右結束關於調解專員電報之審議 然後舉行非公開會議一次 審查並通過本理事會之報告書 工作乃告完畢。

今日既為會議之最後一日 除非有何特別理由，吾人似不妨將時間延長 俾得避免於明日或後日再行開會。

(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 及以色列代表 Mr Eban 經主席邀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茲請助理秘書長宣讀調解專員之電報。

Mr SOBOLEV(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 聯合國調解專員為報告耶路撒冷現狀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致秘書長電一通，如下

安全理事會主席

耶路撒冷之現狀，至為可慮。因雙方互不信賴 加以視察員人數之不足 交通工具之缺乏 本人與聯合國視察員雖曾不斷努力 但耶路撒冷方面幾迄未停止攻襲，且局

勢已漸難掌握 頃據報稱 當地情況益見緊張 在目前情況下 難於判明責任問題 亦無法斷定何方過失較重 雙方均故意蔑視聯合國之威權 目前情況尚屬地方性質 即一方向他方開火 而不改變陣地 但應予注意者，耶路撒冷情勢之繼續惡化 將重新引起普遍之敵對行為 故應請安全理事會迅採行動 以求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之實施[S/902]。如安全理事會擬以警告方式處理，則警告中應向雙方明白表示(一)違犯休戰協定行為之發生 無論係對立之部隊、異動份子或非正規部隊所為 其責任問題，均將予以查明 (二)各方均有責任於其內部之異動份子及非正規部隊違犯休戰協定時，予以拘訊 (三)不得有報仇行為 (四)雙方均不得以違犯休戰協定而獲得優勢

Mr JESSUP(美利堅合眾國) 余將就此問題 作最簡短之陳述，希望可免引起冗長辯論 余願就適纔已分發安全理事會之文件[S/981] 發表意見。本文件為加拿大、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聯名提出之決議案草案 余敢謂現有種種理由可使此決議案草案不致引起辯論 今為此言非謂安全理事會諸代表 不能提出建議加以改進。但余之認為引起爭辯者，因第一 其主題為耶路撒冷之停止攻襲問題 余願藉此提醒安全理事會諸代表之注意 安全理事會七月十五日決議案[S/902]表決時 獲全體一致通過者 即係關於停止攻襲之一段 各理事對有關耶路撒冷停止攻襲之一段 未嘗有紛歧之意見

再者 余認為余有理由相信 有關雙方對於耶路撒冷停止攻襲之需要——或甚至必要——對於聖地之應加保護 以及根據七月十五日決議案該段保障該市內生命與財產之規定 亦無紛歧之意見。

第二，余願指出 本決議案草案乃對適纔宣讀之調解專員來電之直接答覆 關於調解專員來電末所舉四點 茲為行文方便易於瞭解計，列成五段 但對調解專員建議安全理事會決議中應聲明之各點並無放棄之意

其次，應請注意者 調解專員來電有云，在目前情況之下，難於判明責任問題 亦無法斷定何方過失較重 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本日午後之工作，不在審查耶路撒冷最近事變之責任或過失，而在循調解專員之請求，設法表明安全理事會對於雙方在耶路撒冷市目前情況下應負責任之堅決立場

本人深望安全理事會能以迅捷有效之方式，就此事表明態度 並望吾人能再一致決

議 以理事會威權之全部力量 促成耶路撒冷之和平。

Mr IGNATIEFF (加拿大) 加拿大代表團得以美國、英聯王國及法國代表團共同提出本決議案草案 至感欣幸。美國代表適已說明，該草案之用意 非欲對調解專員所報告之情形 決定過失之所在，而對渠代表安全理事會實施七月十五日決議案 [S/902]之工作 予以全力之支持。

本決議案草案與加拿大代表在昨日會議 (第三五二次會議)所言安全理事會應立即全力支持調解專員一節，既完全符合 加拿大代表團自願願為提案人之一 並希望安全理事會能一致通過本草案 以支持調解專員

徐淑希先生(中國) 中國代表團贊成本決議案草案。草案內容為調解專員請求維持休戰協定。休戰之目的，既在維持和平，如無休戰辦法 自亦無和平可言，故中國代表團願支持本決議案草案。

中國代表團之支持本決議案草案，並未忘却本問題之另一重要方面 想安全理事會諸代表 亦必具有同感 余適已說明 各項規定 在維持休戰 休戰之目的 在維持和平。但和平若無目的 則未必為必需之和平。和平本身原無多大意義 若和平之維持僅在使情形更趨惡化 則此種和平即無必要。反之，和平之結果若能使問題和平解決 則此種和平日屬必需。

安全理事會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中一段稱

安全理事會

再向有關各方提出五月二十二日決議案[S/773]末段所載之呼籲 並促請各本妥協與互讓之精神，與調解專員繼續商談 俾得和平解決爭執各點

五月二十二日決議案末段稱

安全理事會

促請關係各方，盡力協進為執行大會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決議案而派定之聯合國調解專員之工作。<sup>1</sup>

余於支持安全理事會現有決議案草案之餘 願請巴勒斯坦問題之關係各方注意上開理事會決議案之兩項規定。

Mr EBAN(以色列) 余同意美國代表之意見 亦必為本提案才致引起爭辯 如予以通過 當可應付因耶路撒冷情形而發生之需要。余現擬專就決議案草案[S/981]分段(丁)提出意見一點。分段(丁)稱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二次特別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 決議案一八六(S-2)

雙方均不得以向對方實行報仇或報復為理由而違犯休戰協定。

就本分段之文字言 似謂 即令決議案得獲通過 如一方遭受攻擊 亦必須和平容忍 於此 余擬提請注意調解專員對於任何一方遭受攻擊時合法自衛行為限度所作之裁定。該項裁定見文件 S/955第三頁(英文本)第四段 茲引述於下

倘一方並未挑釁而遭受攻擊時 在聯合國視察員未採取行動以前 其自衛行動 應以擊退此種攻擊為限。視察員應促請關係雙方注意休戰之條款 任何拒絕遵守此種條款之行為 尤以拒絕頒布停止攻襲令或拒絕依照視察員之指示採取必要辦法俾使破壞休戰情形得告終止時 視察員均應具報。不論因自衛所採行動之結果如何 必須恢復事前之狀態。

本人認為 在當前決議案草案規定之下 調解專員此項裁定 仍屬有效 才識本決議案之提案人以為然否?

此外關於調解專員致安全理事會之電報 余亦願進一言。渠提請注意 欲求斷定責任或過失 乃極困難或甚至勞而無功之事。但吾人認為過去五日來 Latrun 及耶路撒冷之情形應於停止攻襲令重行生效時 予以調查。調解專員對於責任問題前此所持之意見 現已改變 認為雙方責任均等 吾人聞之 頗以為幸。希望調查能認真進行 則此種可喜之轉變 當可依循同一方向更進一步也

Mr JESSUP(美利堅合衆國) 關於本決議案 本人發言最先 故願對以色列代表所提之問題 作一答覆。據本人瞭解 渠所稱係屬正確 因本決議案分段(丁)與休戰訓令[S/955]第四段並無衝突之處 且才致發生抵觸也。

Mr MANUILSKY(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余擬向主席提出一問題 余言論恐較長。吾人為巴勒斯坦休戰問題 舉行討論 並非第一次 亦非第一次通過決議。人人均知烏克蘭一向贊成休戰並加以維持 且擬繼續保持此種態度。但本決議案所引起者為另一問題。

安全理事會與大會任命之調解專員 去糾紛地區已數月。渠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請求 無不照准。渠要求之交通工具 連絡人員 一般物質上之便利 均已一一獲得。總之 不論其請求之性質為何 安全理事會無不予以支助。烏克蘭代表團對各次請求 均未反

對 僅棄權而已 據余所知 蘇聯代表團之態度亦係如此。

但現在安全理事會與大會之代表 在巴勒斯坦已數月 吾人有何感想乎？吾人對渠之來電又有何感想乎？余即以極溫和之口吻描述之 亦不能不謂該電所表示者 乃安全理事會多數代表所信任之調解專員之缺乏效率也。而渠又欲吾人通過一決議案

本決議案可能因多數之支持而通過 但請問主席通過後又能有何結果？

吾人曾於七月十五日通過一決議案 [S/902] 但未予實施。吾人將再通過一決議案而予實施。吾人深知巴勒斯坦問題 幕後有巨大力量為祟 決議案似根本即應針對此種力量而發。

主席或助理秘書長想能有以教我。此決議案可視為促成巴勒斯坦休戰之最後辦法乎？

以上所述為本人疑慮所在 希望主席予以答覆。

主席 余茲答覆烏克蘭代表如下 目前提出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草案 乃應付一特殊問題者。草案稱雙方對於其領域內或管轄下之個人或團體之行動 應負責任 以保證其行動不致違犯休戰協定或使巴勒斯坦戰事復發。本席對決議案之瞭解如此。

至於整個之巴勒斯坦問題 自願非本決議案或若干其他類此之決議案所能解決者。

現既無他人發言 本人擬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資格略陳意見。

蘇聯代表團認為調解專員現所提出於安全理事會者 係欲將私人或團體可能違犯休戰規定或鼓勵違犯休戰規定之行動所引起之問題 予以解決。蘇聯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應通過一適當之決議案或向巴勒斯坦問題關係各方提出警告 俾使有關之政府及當局對個人或團體違犯休戰規定及使戰事復發之行動 實行必要之監督。

蘇聯代表團認為 調解專員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問題之要點 已由決議案之(甲)(乙)二分段 予以處理。至於分段(丙) 則蘇聯代表認為 如予通過 安全理事會將有干涉關係各國內政之嫌。

關係各國 既已擔允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 停止巴勒斯坦之軍事行動 維持和平與秩序 並循和平途徑解決爭端 則各該國對於個人或團體之違犯與巴勒斯坦問題有關各國之義務及安全理事會之決議者 自應有法予以懲罰或審訊。

蘇聯代表團認為 安全理事會如通過分

段(丙) 則不啻違悖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 該項稱 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 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因此 蘇聯代表團不能贊成本分段。

至於分段(丁) 則已見調解專員所奉訓令中 應予刪去 否則徒然減削本決議案之力量 因本決議案與所有安全理事會前此通過之決議案——五月二十九日與六月十五日——均堅決並絕對要求停止攻襲與遵守休戰規定也 因此分段(丁)中違犯休戰規定字樣 根本不應提出 安全理事會已兩度要求停止攻襲與遵守休戰規定矣。蘇聯代表團認為本段不應列入決議案。

至於分段(戊) 則吾人深知 根據安全理事會前此之決議 吾人已採取步驟 防止任何一方因遵守休戰規定而佔優勢 至藉違犯休戰規定而佔優勢 且更在禁止之列。關於此點 前此決議中向雙方提出之條件 蓋較本決議案為詳盡。

根據上述 蘇聯代表團認為 本決議案草案祇須保留首二段即分段(甲)(乙)即可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 本人係安全理事會現正討論之決議案草案提案人之一 適聞主席對本案大體上表示歡迎 深以為幸。但於聆悉主席對某數段之批評後 不禁懷疑渠對之是否確有重視之意

渠首加評論者為分段(丙) 該段稱

各方對其管轄之下所有與破壞休戰協定有關之人 有迅加審訊之責任 如罪狀確實 並應加以懲罰

主席稱 本分段恐有與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抵觸之處。按該項稱

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

本決議案僅在提醒有關政府及當局注意其應負之責任 採取某種行動 若遂謂其含有干涉之意 似殊難置信。安全理事會並未表示或甚至暗示 將干涉並對規避此項責任之任何個人或團體 加以懲罰也。

主席認為分段(丁)有重複之嫌 自係正確之看法。但本人認為重複之事 有時恐難避免。過去吾人僅為重複並加強舊決議案而通過新決議案者 已不止一次 余認為此種辦法有增加舊決議之力量之功用。

主席又稱 分段(丁)提及違犯休戰規定一事 渠認為此事以提為宜。但主席贊成之分段(乙) 已提出此點。分段(乙)稱

各方均有竭盡能力所及防止違犯休戰行動之義務

因此 本人認為 主席反對分段(丁)之理由 並非完全正確

最後 關於分段(戊)似誠有新增之處。但不知主席是否欲將該段刪去。

然就本代表團與其他數代表團合提之草案言 余願指出 該草案確係根據調解專員之請求 此點美國代表已於本日下午說明 案文係以調解專員來電為根據 渠所舉各點，均已包括在內 以余觀之 案文中並未增列其他意見。調解專員乃安全理事會所任命，吾人所交付之責任 又如此重大 自應予以支持。如渠認為此一決議案將有助於渠之工作 則吾人自當允其所請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似認為本決議案毫無用處 但調解專員並不作如是觀也。如渠要求吾人為之 而吾人不予照辦 則吾人究將採取何種立場？渠認為此事可增強其力量 促進實現和平之機會 故若無人堅決反對 余亟望安全理事會通過本決議案 尤望能一致通過也

主席 為答覆英聯王國代表起見 余願聲明 安全理事會不能盲目接受調解專員之意見 吾人對渠之工作所得經驗已表明 渠有時亦犯錯誤也。

Mahmoud Bey Fawzi (埃及) 適已有人指出 美國代表提出之決議案草案 係應調解專員之請求援助而作 或至少亦係一種試圖答覆之辦法 各方自希望調解專員前往巴勒斯坦 為和平而工作 亞拉伯人與亞拉伯國家 現均竭盡所能協助調解專員之和平工作 此點應為舉世所承認 吾人深知渠工作之艱巨 故輒於可能情形下 助其解決 但吾人所遇之障礙亦甚多 余殊無意一一列舉 吾人所遭之障礙 但願鄭重聲言 吾人對調解專員之工作 確係誠心協助 余相信調解專員本人即可證明此點。頃獲一消息稱 埃及國王已將飛機兩架交調解專員使用 以便利其工作。此乃吾人誠心協助之又一明證

如欲實現和平 則各方均應予以協助 然事實並非如此 倘潛入邊境情形及違禁品之流通 仍如目前之猖獗 則所謂和平也者 就其今日之形式與實質言 究竟能否符合吾人之理想 實難揣測 中國代表對吾人應有之和平之性質 已加聲述 余深有同感 余不擬對美國所提決議案之某數點 作過詳之評論與分析 但願指出 其主要缺點 在於遺漏太多。

例如分段(戊)末稱 雙方均不得以違犯

休戰而獲得軍事或政治上之優勢 亞拉伯人已證明並仍相信 在第一次及第二次休戰期間 猶太民族主義者在軍事方面已大佔優勢。吾人迭次將此情形提請調解專員及安全理事會注意 但迄未聞有何實際行動 潛入情形與違禁品之流通 仍一如往昔

安全理事會規元 無論何方 均不得利用休戰而獲得優勢 關於此點之又一遺漏之處為亞拉伯人被迫遷徙之問題 此一問題 安全理事會與聯合國均予忽視 至深遺憾 余昨日向理事會提出此事時 即不禁懷疑 除極少數外 恐無人對余所言加以注意也

本日下午余甚至聞有建議理事會於今晚休會者 殆欲吾人閒坐休息而任余所提及之人民 被迫拋棄家鄉 喪失保障 染患疾病也 嚴冬即至 彼等之苦痛 蓋更將倍蓰於今日矣

日前英聯王國代表曾詳論此事 比利時代表則於昨日表示 渠同意吾人對此事應負之責任 但就整個安全理事會言 則仍保持漠不關心之態度 推而廣之 整個聯合國亦係如此 余認為亞拉伯人之流離失所 聯合國負有責任 此外 外來之干涉 亦有關係。事實上 余認為整個巴勒斯坦問題之歷史 均因此種外來干涉之攪擾 而至不能循自然、合理而公正之途徑進行也

吾人將僅通過此項溫和之決議案後即行休會乎？抑將各返所居 怡然自適 而任彼等歷無數年代兀居一地之人民 流離失所 坐視不救乎？

余曾屢次提出下列諸問題 昨日(第三五二次會議)又曾提出 此種人民 應否受吾人之注意？彼等有返籍之權利乎？余請求諸君答覆 但未會如願。如吾人現即結束安全理事會之工作 經相當時期 始再集會 而任彼等在目前苦況中掙扎 則何不直接了當 置所有工作於不顧而返家休息乎？

主席 倘無他人願發言 吾人即當進行表決

業已有建議先就決議案之第一部份截至(乙)分段末止之全部加以表決 再對其餘三項逐段表決。

現請助理秘書長宣讀決議案草案。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 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草案 [S/981]截至(乙)分段末為止之文句讀如下

安全理事會

閱悉調解專員關於耶路撒冷情勢之各項來文後

促請有關政府及當局注意安全理事會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之決議案[S/902] 且決議遵照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之決議案 並將下開各項通知有關政府與當局

(甲) 當事雙方對在其權限下或在其所控制之領土內活動之正規與非正規軍之行動 應行負責

(乙) 當事雙方對在其權限下或所控制領土內之個人或集團破壞休戰之行為，應負盡力制止之義務

(表決採舉手方式 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敘利亞。

截至(乙)分段末為止之決議案草案經以十票通過 棄權者一。

Mr SOBOLÉ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 (丙)分段之文句讀如下

(丙) 當事各方對其管轄內之人民若犯有破壞休戰行為者 負有迅速審判之義務

(表決採舉手方式 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丙)分段經以八票通過 棄權者三。

Mr SOBOLÉ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 (丁)分段之文句讀如下

(丁) 當事雙方不得藉口向他一方採取報復行為破壞休戰協定

(表決採舉手方式 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法蘭西、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哥倫比亞、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丁)分段經以七票通過 棄權者四。

Mr SOBOLÉ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 (戊)分段之文句讀如下

(戊) 當事雙方不得破壞休戰協定以佔取軍事或政治上之優勢。

(表決採舉手方式 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戊)分段經以八票通過 棄權者三。

主席 余以為殊無再就整個決議案予以

表決之必要。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人對主席所云無須再就整個決議案予以表決一點不擬有所論列 但欲將本人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理由 加以說明。

第一 本人反對七月十五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其次 此項決議案對於調解專員提請考慮之事項 即難民與耶路撒冷撤除防務兩點毫未論及 而此兩項問題對於休戰之維持及巴勒斯坦未來局勢之和平調整俱屬重要者也 安全理事會對此兩項俱未予以討論 決議案對之毫未述及。決議案草案各段容屬有用 但遺漏安全理事會未予討論且未討論之主要事項 因此之故 本人未能投票贊成是項決議案。

主席 吾人究應稍事休息半小時或至多一小時 然後舉行非公開會議審查安全理事會報告書歟 抑逕赴第五會議室以繼續吾人之工作歟? 各理事對此之意見如何?

徐淑希先生(中國) 本人所欲獲知者即對於調解專員八月十九日之電報[S/979]究將如何處理。調解專員於該文件中報告某項情勢 其結尾云

‘似此情形 本人擬通知諸君對於最近期內能否達成撤除防務一事本人深致疑慮。

余亟欲獲知吾人究僅承認是項情報 抑當答覆調解專員促其倍加努力。本人之所以提此問題者 蓋覺調解專員致疑之理由有欠充分。渠電報中有下述之一段

據余之意此事原因與其謂繫於有關目前衝突之軍事問題 無寧謂繫於有關耶路撒冷未來地位之政治問題

就有關耶路撒冷未來地位之政治問題而論 余擬引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之決議案[S/902] 其中有云

令飭調解專員繼續其實現耶路撒冷撤除防務之努力 但不得妨礙該城之未來地位

情形既係如此 則政治理由當非調解專員深致疑慮及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之根據。耶路撒冷之撤除防務固係重大問題 惟其緊迫性如何余不得而知 法蘭西代表或可相告 蓋如余之了解正確 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中載有此項規定 主要在顧及渠對於此項問題所具之特殊關切

假定耶路撒冷之撤除防務事宜係屬緊急問題 余以為吾人至少應與調解專員以答覆促其不顧一切困難加緊努力。蓋彼所從事之任務就各方面而論俱屬最艱難者 故余之了解不謬 彼以 此事原因與其謂繫於目前衝

突之軍事問題 無寧謂繫於耶路撒冷未來地位之政治問題 爲根據 而提出報告 殊有未合 若無答覆調解專員之必要 請明言之

主席 今以爲中國代表提請安全理事會對於該項電文予以注意一事 殊屬正當。余擬指出者即調解專員之電報尙係報告性質 彼使理事會獲知彼對於此項問題之疑慮 電報收到爲時不久 而此問題則過屬嚴重 非倉促所能解決 該電文應予以詳細之慎重研究。

余非謂吾人在最近將來無審議此問題之可能性。理事會倘樂於此時予以討論 吾人或可交換意見 本人願知理事會之意見

Mr PARODI (法蘭西) 余以爲中國代表謂吾人應答覆此電 所見誠是。鄙意調解專員已於巴勒斯坦從事最爲重要之工作 且已獲得重大之成就 安全理事會須竭其權力所及 盡一切可能辦法 予以支助。因此之故 余以爲此電才應僅視爲情報性之報告 理事會主席應覆調解專員一電告以接獲渠之來電 並謂理事會准賴彼對理事會異常重視之問題繼續其最大之努力

余以爲此項建議無須多加討論而予通過 至少在相當程度內可解答中國代表所提出之問題

主席 吾人究須飭令祕書處草擬覆電然後予以討論 抑將起草適宜覆電之事完全委諸祕書處

徐淑希先生(中國) 余再度發言良以爲歉！惟吾人即將結束工作 至欲略抒本人對此特別問題之意見 埃及代表關於難民之陳訴 使余深有所感。余擬聲明者——余於此點容有謬誤 盼乞不吝指正——即余才信情勢之惡劣有如埃及代表所述者。余所了解者——本人之情報或屬錯誤——若干政府目前正勉勵尋求某種解決問題之方法。

其次尙有一項考慮。吾人日前雖將延會 但若有緊急情形發生或何國發現解決問題之方法 吾人當再召集會議討論。

第三 吾人所當切記者 整個巴勒斯坦問題係由大會處理中 難民問題 因其與休戰問題之密切關係 自可由安全理事會予以處理 惟解決整個問題之任務則屬諸大會 吾人再將集會之期爲時僅數星期耳 本人相信此項問題之全部必將於彼時提出。

主席 對於中國代表之言論有無意見提出？

Mahmoud Bey FAWZI (埃及) 似已有人建議安全理事會應將此項問題暫停討論 俟有事件發生或直至大會認爲宜於開始審議亞

拉伯失所人民問題之時 此未必即在屆會之初 或須待至屆會後期也

本人首擬感謝中國代表對亞拉伯失所人民所表示之同情。並願感謝其所表示之一點 本人具有同感者 此即亞拉伯失所人民問題與整個巴勒斯坦問題之重要聯繫 是才僅人道問題而已 亦爲政治性之問題 是乃和平與安定問題 尤爲正義問題 此爲文明社會久已熟知而憲章亦曾予以表示及保障之正義問題。所不幸者 亞拉伯失所人民問題適湊成整個巴勒斯坦問題中之笑劇三部曲 巴勒斯坦亞拉伯人被稱爲侵略者 實則任何公正人士今日皆知彼等誠係殘暴與無恥侵略下之犧牲者 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未得出席安全理事會會議 其理由余前已言之 反之 多數均非巴勒斯坦原籍之人民則於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時有非巴勒斯坦籍人爲其出席 且此輩亦非安全理事會之理事。

茲當論及巴勒斯坦問題笑劇三部曲之最末一項 亞拉伯人在希特勒執政期間及其以前對若干受迫害及受驅逐之猶太人民向盡地主之誼——本人於此願略述 Pogrom (殘殺猶人之行爲源於俄語——譯者註) 一字之起源 非來自亞拉伯國家而係來自他地者——亞拉伯人歷若干世紀俱係受迫之猶人之慰勸地主——本人承認輒近彼等已非如向日之慰勸 但仍不失爲和平之主人——今者彼等亞拉伯人反遭驅逐。昔日避難於此邦之人民 今則宜賓奪主將其主人驅逐離去其家庭矣。

余謹再度聲明此亞拉伯失所人民問題須立予處理 蓋其係和平問題 正義問題 安全理事會與聯合國之尊嚴與責任問題。此誠吾人全體共有之問題 吾人如不能應付此一問題 則余前已言之 吾人最好結束業務 收檢行篋作歸計也

主席 本席是議審議吾人所已決定處理之次一問題 吾人當赴 五會議室舉行非公開會議以繼續吾人之工作。

至就中國代表所提出並經埃及代表所補充之問題而言 安全理事會已同意在八月十九日至九月一日間如遇緊急問題或與目前理事會討論之問題有關之具體提案提出時 可能在紐約召開會議。

Mr LAWFORD (英聯王國) 關於中國代表所提出之第二項問題 余擬建議一項本夜或當採取之步驟

余擬首先追憶英聯王國代表八月二日 [等三四次會議] 就中國代表所提難民問題所作之演說 該次討論之結果 安全理事會議決應請有關政府及當局就難民問題之各方

面提供進一步情報。敝國政府於最近期間當向理事會用書面提出若干細節及數字以說明敝國政府對於此項共同負擔所已肩負之一部分。惟目前余擬促請安全理事會者即在未作決定之先不宜陷入枝節。救濟需之要明顯而緊迫若不迅速施及亞拉伯與猶太失所人民則安全理事會在巴勒斯坦之任務將大感煩難。此無需若干數字與調查而可證明者也。本人並擬聲明安全理事會內對於此項問題已表示之關切足向在此方面積極工作之其他國際機構指明理事會對此事之注意。

余因是建議理事會應將截至現在為止有關此項問題之討論紀錄立時分送上述各項國際機構俾就其能力所及採取行動。

主席 英聯王國代表所指者係何種組織？

Mr LAWFORD (英聯王國) 余所指者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國際難民組織

主席 英聯王國代表之提案雖不能解決巴勒斯坦問題諒無人有所反對

(午後八時十分散會)

### 第三百五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

午後八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J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二一五 公報

秘書長依據安全理事會臨時議事規則第五十五條發出下列公報分發各方以代替速記紀錄

安全理事會於八月十九日第三五五次會議時舉行非公開會議審議對大會提出之報告書草案。關於各代表團所提之修正案會有各種意見提出。理事會經相當討論後通過全部報告書但理事會會議中各代表所提出之修改仍須俟由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所組成之小組委員會全體一致之同意。

小組委員會於八月二十日午後四時召集會議且一致通過報告書中修改各點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 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sup>e</sup>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r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irut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祕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G1]